附件5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推荐审批表

模范个人姓名：

推荐地区或部门：

填报时间：2019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此表是各市州人民政府或省直相关部门上报省人民政府进行审批的推荐表；

二、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

四、职务、职称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五、出生年月格式范例：194901；民族填写范例：汉族；

六、是否受到过省政府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一栏，如曾经受到过表彰，请在是前打钩，并在相应的年份打钩；如未受过表彰，请在否前打钩；

七、其他表彰奖励级别要求为市州级以上；

八、主要先进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不超过1500字；

九、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双面打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正面免冠彩色近照（2寸）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 是否受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  □是 □否 | 时间： |
| 是否受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 |  □是 □否 | 时间： |
| 何时何地受过其他何种表彰奖励 |  |
| 主要事迹 |
|  |
| 市州人民政府（省直部门党组或党委）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